

## 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因應本縣建築開發行為衍生之停車問題，確保新建建築物停車空間配置足夠，滿足住戶實際需求，避免因繳納代金制度導致停車位不足，爰擬具「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將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輛以下者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修正為三輛以下者。

## 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 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p> <p>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u>三</u>輛以下者。</p> <p>二、因基地地形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p> <p>四、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p>	<p>第三條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p> <p>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輛以下者。</p> <p>二、因基地地形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p> <p>四、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p>	<p>因應建築開發行為衍生之停車問題，為確保新建建築物停車空間配置足夠，滿足住戶實際需求，避免因繳納代金制度導致停車位不足，爰將本條文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輛以下者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修正為三輛以下者。</p>

## 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附設停車空間：

-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三輛以下者。
- 二、因基地地形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四、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